

证券代码：871153

证券简称：联合荣大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2018 年 10 月 29 日，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接到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民事反诉状》。详情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反诉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反诉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荣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宋联民、江苏胜衡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反诉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宝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素秒、刘芳、河北金龙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联合荣大公司”）与被告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钢”）分别于：

1、2017年5月2日，双方签署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约定原告对被告的高炉出铁沟提供耐火材料（主沟料、支沟料、耐火砖等）供货及施工。

2、2015年8月21日，双方签署了《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616m³高炉铁沟浇注料承包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

3、2016年2月3日，双方签署了《1#高炉炉体浇注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及相应的《技术协议》。

南京联合荣大公司履行合同约定后，均没有收到全部货款。详情见公司2018年10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合同一：

（1）判令被告偿付材料购销尾款人民币 794971.11 元；

（2）判令被告偿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为 83570.30 元（暂算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各项诉讼费用。

2、合同二：

（1）判令被告偿付材料购销尾款人民币 64 万元；

（2）判令被告偿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为 121818.75 元（暂算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3）被告承担本案的各项诉讼费用。

3、合同三：

（1）判令被告偿付材料购销进度款人民币 1728452.66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应付款 1267552.66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应付款 46.09 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因违约给原告已造成的利息损失，截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为 95929.80 元（以 2017 年 11 月 19 日应付的 1267552.66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为违约损失标准，自该日暂算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为 85559.80 元；以 2018 年 5 月 19 日应付的 46.09 万元为基数，利息标准同上，自该日暂算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为 10370 元）；

(3) 判令被告承担自 2018 年 8 月 19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尾款 1728452.66 元为基数，利息标准同上）；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各项诉讼费用。

(五)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南京联合荣大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内 2201 民初 4717 号、《民事判决书》（2018）内 2201 民初 4716 号，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分别对合同一、合同二进行了判决。详情见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19 年 7 月 30 日，南京联合荣大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内 2201 民初 4695 号，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对合同三做出了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内 2201 民初 4695 号，合同三判决结果如下：

1、本诉被告乌钢在判决生效十日内给付原告南京联合荣大公司购销尾款 1267552.66 元，并自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以 1267552.66 元为基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给付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2、驳回本诉原告南京联合荣大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3、驳回反诉原告乌钢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21219.45 元，其中 4241.45 元由本诉原告南京联合荣大公司负担，16978.00 元由本诉被告乌钢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52275.61 元，由反诉原告乌钢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履行判决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南京联合荣大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催收欠款，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南京联合荣大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催收欠款，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 （三）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信息；
- （四）民事判决书（2018）内 2201 民初 4717 号；
- （五）民事判决书（2018）内 2201 民初 4716 号；
- （六）民事判决书（2018）内 2201 民初 4695 号。

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